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量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2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量淵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亦有規定。
- 二、按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之「因閃避不及」改為「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閃避不及」；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3月17日南市交鑑字第1120379025號函及鑑定意見書1份（本院卷第67至70頁）及被告謝量淵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 三、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01 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中「無駕駛執照駕  
03 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  
04 人行道」既與「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5 均屬就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  
06 重處罰之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7 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另被  
08 告固於肇事後未協助救護告訴人即離開現場，然刑法第185  
09 條之4之罪，在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  
10 致人死傷後而逃逸之行為，尚不在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1 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範圍（最高法院92年度台  
12 非字第5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3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尚無適用道路交通管  
14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一併說明。

15 四、核被告謝量淵所為，係犯「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  
17 致過失傷害罪（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  
18 規定加重其刑，亦即提高其本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9 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20 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1 論併罰。

22 五、爰審酌被告無照騎乘機車肇事，因有上開肇事原因之過失，  
23 造成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傷害，身心遭受痛苦，之後  
24 被告未停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救助，未為呼叫救護車到場等  
25 適當措施，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逕自騎乘機車逃逸，顯  
26 見其守法意識薄弱，罔顧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惟考量  
2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於本案車禍  
28 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被告素行（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30 年度台上大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犯罪動機、目的、手  
31 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第86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05 第284條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6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9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洪筱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3254號

30 被 告 謝量淵

31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量淵無汽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7月8日15時9分許，  
0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小東  
05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小東路與東豐路交岔路口，理應  
06 注意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以避  
07 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晴天、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08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  
09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適有盧桂民騎乘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右後側，因閃避不及，  
11 兩車遂發生擦撞，致盧桂民人車倒地，因而受有下背部挫扭  
12 傷、疑左側第2腰椎橫突骨折、雙肘挫傷併血腫等傷害。詎  
13 謝量淵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後，應停留現場  
14 處理傷者就醫事宜及接受員警調查，竟未對盧桂民採取任何  
15 必要之救護措施，復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處理車禍相關  
16 事宜，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旋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00  
17 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調閱  
18 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後，查悉肇事逃逸機車為車牌號碼  
1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始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盧桂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量淵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盧桂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	①被告騎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並肇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②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 ③被告未領有汽機車駕駛執照之事實。

01

	照片、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光碟、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翻拍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4	診斷證明書1紙。	①告訴人盧桂民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與上開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5	謝渾育之在監在押記錄表、法務部○○○○○○○○○111年10月20日南所戒字第11100121160號函及函附之接見明細表。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謝渾育，為被告謝量淵之胞兄，於111年7月8日本件車禍發生時，謝渾育正在法務部○○○○○○○○○執行中，且當日被告有前往會客接見謝渾育之事實，足證車禍發生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絕非謝渾育之事實。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1年10月19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10626308號函及函附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111年7月5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之車變資料行車軌跡。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111年7月5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之車辦資料行車軌跡，均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周邊出入，益證被告確實為騎乘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無汽機車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就過失傷害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其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8

檢察官 柯博齡

09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